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聯絡方式：02-2516-788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07)柏信字第 107000045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經金管會核准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等事項。

說明：

- 一、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公告事項修訂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8900號函核准。
- 二、旨揭2檔基金共同修訂事項，係依據106年9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6061號令，將該等基金之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處理。惟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部分仍有投資顧問為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
- 三、另，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有以下修訂事項：
 - (1)依據105年11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6209號令，順修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有關同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之投資限制。
 - (2)依107年4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4686號函公告之「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第壹之三題說明及107年5月2日中信顧字第1070002068號函，為使本公司經理基金之外幣核准額度管理一致性，本次併同修正，不再區分各外幣額度，而統一以外幣總額度及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為準。
- 四、有關本次旨揭兩檔基金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事項之施行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本項未公告前，旨揭兩檔基金之投資顧問仍為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 五、上述之公告事項修訂內容詳如后為旨揭兩檔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附件：

- (一) 核准函: 107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8900 號函。
- (二) 公告函。

正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彰化銀行信託處、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新光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匯豐(台灣)銀行信託及投資作業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興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京城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個金產品行銷部、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銀行財富管理部、台北富邦銀行總行投資商品處、匯豐(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瑞興銀行財管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三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京城銀行財富管理部。

總經理 楊智雅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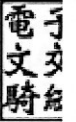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 絡 人：林桂菁

聯絡電話：(02) 2774-7332

傳 真：(02) 8773-4154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瑞傑先生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7032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5020000DORGUNIT107091303289000A0B328900.PDF、A45020000DORGUNIT107091303289000A0B3289001.PDF)

SITE收文第1070854號
收文日期107年9月13日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擬將部分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處理，配合修正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7年5月25日(107)柏信字第1070000219號函、107年9月5日及6日電子郵件補正資料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 三、請依規定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准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以電子檔方式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瑞傑先生】

副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2018/09/13
13:23:57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線

柏瑞信託 2 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

公告事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全球策略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經金管會核准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等事項。

說明：

- 一、 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公告事項修訂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8900 號函核准。
- 二、 旨揭 2 檔基金共同修訂事項，係依據 106 年 9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6061 號令，將該等基金之海外投資業務委託受託管理機構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處理。惟柏瑞全球策略略高收益債券基金部分仍有投資顧問為 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

三、 另，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有以下修訂事項：

- (1) 依據 105 年 1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6209 號令，順修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有關同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之投資限制。
- (2) 依 107 年 4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4686 號函公告之「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第壹之三題說明及 107 年 5 月 2 日中信信顧字第 1070002068 號函，為使本公司經理基金之外幣核准額度管理一致性，本次併同修正，不再區分各外幣額度，而統一以外幣總額度及基準受益單位總數為準。

四、 有關本次旨揭兩檔基金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事項之施行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本項未公告前，旨揭兩檔基金之投資顧問仍為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五、 上述之公告事項修訂內容詳如后為旨揭兩檔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表(一)1：柏瑞全球策略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六款	受託管理機構：指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即依其與經理公司間海外投資業務委託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	第一條	(新增)	依金管會 106 年 9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6061 號令規定，本次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管理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之公司。			將基金海外投資業務委託受託管理，並增訂受託管理機構之定義，以下條款依序調整。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之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之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將海外投資業務委託受託管理機構，依基金操作實務修訂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委託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委託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委託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得委託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管理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委託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委託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委託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得委託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國外受託管理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將海外投資業務委託受託管理機構，並增列「受託管理機構」之委託，公司之委託，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受託管理機構辦理本基金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配合本基金將海外投資業務委託受託管理機構處理，並明訂經理公司得將本基金資料訊息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項	外投資業務之業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不包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受託管理機構，且受託管理機構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當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經理公司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基金保管機構、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使受託管理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受託管理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應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新增)	配合本基金會次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託受託管理機構處理，爰新增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十三項	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新增)	參照金管會106年9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6061號令規定，爰新增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基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資料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及任何個人資料提供予他人。經理公司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基金保管機構、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使受託管理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受託管理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三條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基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資料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及任何個人資料提供予他人。經理公司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基金保管機構、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使受託管理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受託管理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明訂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管理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八項	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受託管理機構及該其所委任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權委託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新增)	參照金管會106年9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6061號函規定，新增基金保管機構之監督責任。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管理機構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管理機構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十四條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管理機構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管理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十四條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管理機構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本基金會次將海外投資業務複委託受託管理機構處理，爰酌修部分文字。

表(一).2: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illegible][illegible]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基金保管機構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託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受託管理機構辦理本基金會外投資業務之義務範圍內，本基金會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受託管理機構，且受託管理機構就本基金會之資料訊息亦當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第十五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基金保管機構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託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配合本基金會投資業務委託管理機構處理，爰將本基金會投資業務委託管理機構處理，爰明訂經理公司得將本基金會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揭露予受託管理機構之規定，並明訂相關限制。
第二十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會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會受託單位分別以新台幣、美元或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本基金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標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二十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會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會受託單位分別以新台幣、美元或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本基金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標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配合經理公司修正外幣核算單位之控管方式，增訂本基金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標準單位換算比率資訊需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廿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其判斷、基金保管機構、受託人、基金保管機構、受託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受託管理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受託管理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新增)		配合本基金會投資業務委託管理機構處理，爰新增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廿二項	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選擇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	(新增)		參照金管會106年9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6061號令規定，爰新增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三條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約定、有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投資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資產配置、與基金受託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受託管理機構及該其所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償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三條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約定、有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償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明訂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投資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資產配置、與基金受託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
第十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權委託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新增)		參照金管會106年9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6061號函規定，新增基金保管機構之監督責任。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	配合本基金本委託海外投資業務委託管理機構受託管理機構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項	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說明：爰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一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之、保證或背書之短期債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受託資產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託者，不在此限；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之、保證或背書之短期債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受託資產淨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之規定爰修訂文字。

表(二).1：柏瑞全球策略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前文字	修正後文字	修正理由
封裏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總公司電話：(02)2516-7883 總公司傳真：(02)2516-5383 分公司地址：臺中市市政路 386 號 12 樓之 8 分公司電話：(04)2217-8168 分公司傳真：(04)2258-5983 分公司地址：高雄市四維三路 6 號 17 樓之 1 分公司電話：(07)335-5898 分公司傳真：(07)335-5985 網址： http://www.pinebridge.com.tw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名：楊智雅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516-7883 電子郵件信箱： tw_n_eeservice@pinebridge.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1 樓 電話：(02) 8722-6666 網址： https://www.cathaybk.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 名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地址：399 Park Ave., 4th Floor, New York, NY, USA, 10022 電話：+1 (646) 857-8000 網址： http://www.pinebridge.com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名稱：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 地址：6th Floor Exchange Court, 33 St Mary Axe, London EC3A 8AA, England 電話：+44 (0)20-7398-6000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總公司電話：(02)2516-7883 總公司傳真：(02)2516-5383 分公司地址：臺中市市政路 386 號 12 樓之 8 分公司電話：(04)2217-8168 分公司傳真：(04)2258-5983 分公司地址：高雄市四維三路 6 號 17 樓之 1 分公司電話：(07)335-5898 分公司傳真：(07)335-5985 網址： http://www.pinebridge.com.tw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名：楊智雅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516-7883 電子郵件信箱： tw_n_eeservice@pinebridge.com 三、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1 樓 電話：(02) 8722-6666 網址： https://www.cathaybk.com.tw 四、受託管理機構 名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地址：399 Park Ave., 4th Floor, New York, NY, USA, 10022 電話：+1 (646) 857-8000 網址： http://www.pinebridge.com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名稱：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 地址：6th Floor Exchange Court, 33 St Mary Axe, London EC3A 8AA, England 電話：+44 (0)20-7398-6000	1.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重新排序公開說明書封裏應依印事事項；增列說明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2. 依金管會 106 年 9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6061 號函令規定及本次信託契約修訂，爰將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由本基金之海外顧問公司變更更為受託管理機構。 3. 就本基金之新興市場及歐洲市場之海外投資，另委任 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 為本基金之投資顧問。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網址： http://www.pinebridge.com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Citi Global Transaction Services 地址：44/F Citibank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2868-8081 網址： https://www.transactionservice.es.citigroup.com 六、基金之保證機構：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七、受益憑證發售機構：無，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本基金受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自行處理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謝勝安、傅文芳 會計師：謝勝安、傅文芳 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02)2757-8888 網址：http://www.ey.com 十、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本基金未經信用評等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前往免費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柏瑞投資理財網： http://www.pinebridg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Citi Global Transaction Services 地址：44/F Citibank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2868-8081 網址： https://www.transactionservice.es.citigroup.com 六、受益憑證發售機構 無，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七、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本基金受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自行處理 八、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謝勝安、傅文芳 會計師：謝勝安、傅文芳 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02)2757-8888 網址：http://www.ey.com 九、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名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地址：70 Pine Street, 10th Floor, New York, NY, USA, 10270 電話：212-770-9192 網址： http://www.pinebridge.com 十、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本基金未經信用評等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前往免費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柏瑞投資理財網： http://www.pinebridg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基金簡介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投資策略： 1.利用資產配置置概念：本基金管理團隊根據其對管理之資產價值面、技術面、將所有資訊過濾並分析，形成動態操作的策略後，將資金配置於「新興市場債券」以及「全球已開發國家」兩大不同的資產。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投資策略： 1.利用資產配置置概念：本基金管理團隊根據其對管理之資產價值面、技術面、將所有資訊過濾並分析，形成動態操作的策略後，將資金配置於「新興市場債券」以及「全球已開發國家」兩大不同的資產。	配合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由本基金之海外顧問公司變更更為受託管理機構，爰修訂投資策略相關文字。
壹、基金概況、基金簡介	■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高收益債券可能因下列2種情況，影響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1.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通常內含選擇權(投資人及發行者可以選擇提前買回或賣回)，並可能出現暫停付息或者延期償還； 2.新興市場債券可能因發行國家財政及債務政策轉變而提前償還或重新安排還款時程。 受託管理機構與經理公司投資研究管理團隊將考量投資市場未來之總體經濟概況、利率走勢與全球主要央行貨幣政策方向，動態調整債券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預期目標為1-10年。若預期未來利率將下跌時，將提高債券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提高獲取資本利得之空間；反之，若預期未來利率上升，將縮短存續期間，以降低投資組合對利率之敏感度。 (刪除)	■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高收益債券可能因下列2種情況，影響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1.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通常內含選擇權(投資人及發行者可以選擇提前買回或賣回)，並可能出現暫停付息或者延期償還； 2.新興市場債券可能因發行國家財政及債務政策轉變而提前償還或重新安排還款時程。 投資研究團隊將考量投資市場未來之總體經濟概況、利率走勢與全球主要央行貨幣政策方向，動態調整債券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預期目標為1-10年。若預期未來利率將下跌時，將提高債券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提高獲取資本利得之空間；反之，若預期未來利率上升，將縮短存續期間，以降低投資組合對利率之敏感度。	配合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由本基金之海外顧問公司變更更為受託管理機構，爰修訂投資策略相關文字。
壹、基金概況、基金簡介	● 顧問公司簡介 ● 與經理公司屬同柏瑞投資集團之固定收益投資團隊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為本基金之投資顧問。集團固定收益投資團隊之研究分析	● 顧問公司簡介 ● 與經理公司屬同柏瑞投資集團之固定收益投資團隊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為本基金之投資顧問。集團固定收益投資團隊之研究分析	配合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由本基金之海外顧問公司變更更為受託管理機構，爰修訂投資策略相關文字。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二十一)、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在縣本市銀行之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在該國之證券交易所停止交易日時，不在其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之投資」係指投資比重在國或地區之證券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一國家或地區。經理公司應於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第20日(含)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前一月底(即2月、5月、8月、8月及11月底)，投資達該國或地區之主要投資所在國之證券交易市場例假日。嗣後如因本基投資比例及其休假日變更時，仍從其公告規定。	人員有100位以上，遍佈全球，可有效運用在地資源，觀察各地細微變化，熟悉重要政經情勢，掌握即時資訊。其高收益債券的投資團隊經驗，更可溯及1994年開始，為業界眾多的高收益投資團隊之一，平均資歷超過17年。	刪除文字，另有關新顧問公司之簡介，請見『壹、基金概況五、本基金投資(四)委託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貳、基金概況 三、基金公司之職責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會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會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衛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本基金會資產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會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衛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本基金會資產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會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會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衛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本基金會資產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委託管理機構、國外受託管理機構、或委任或委託律師行使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管理機構或律師行使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 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 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二十三)、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者，時，應負賠償責任。	(二十三)、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者，時，應負賠償責任。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受託管理機構及該其所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雇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償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雇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償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權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受託管理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基金投資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業已獲委任受託管理機構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進行投資，與經理公司同屬柏瑞投資團隊之一，為集團位於美國紐約之資產管理公司。受託管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配合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業已獲委任受託管理機構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進行投資，增修本基金相關投資之決策過程及權限。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理機構每月須就受委任事項向經理公司提出報告，報告內容須包括但不限於基金投資績效、風險管理、資產配置、投資策略及市場展望之分析與檢討。基金經理人應至少每月一次追蹤及評估受託管理機構運用受委任投資資產之投資績效及投資策略是否符合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規定，並作成紀錄。評估報告應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依規定歸檔保存。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國內或國外有價證券(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部分係指非受託管理機構管理範圍)之決策過程： (1)投資分析：由基金研究團隊負責研究分析工作，依據經濟金融情勢、貨幣走勢、各交易商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或投資趨勢建議及各種「質」與「量」數據、集團研究資源以及投資顧問公司的建議，作成投資分析報告，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參考依據。 (2)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按月製定投資策略與投資組合建議表，並提交投資策略會議，決定每月投資組合。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策略會議之決議，再輔以每週及每日晨會針對重大訊息進行討論並作成各投資決定或修正後製定投資決定書，經投資部門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3)投資執行：就本基金海外投資(係指非受託管	理機構每月須就受委任事項向經理公司提出報告，報告內容須包括但不限於基金投資績效、風險管理、資產配置、投資策略及市場展望之分析與檢討。基金經理人應至少每月一次追蹤及評估受託管理機構運用受委任投資資產之投資績效及投資策略是否符合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規定，並作成紀錄。評估報告應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依規定歸檔保存。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國內或國外有價證券(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部分係指非受託管理機構管理範圍)之決策過程： (1)投資分析：由基金研究團隊負責研究分析工作，依據經濟金融情勢、貨幣走勢、各交易商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或投資趨勢建議及各種「質」與「量」數據、集團研究資源以及投資顧問公司的建議，作成投資分析報告，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參考依據。 (2)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按月製定投資策略與投資組合建議表，並提交投資策略會議，決定每月投資組合。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策略會議之決議，再輔以每週及每日晨會針對重大訊息進行討論並作成各投資決定或修正後製定投資決定書，經投資部門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3)投資執行：就本基金海外投資(係指非受託管	上決策過程： (1)投資分析：由基金研究團隊負責研究分析工作，依據經濟金融情勢、貨幣走勢、各交易商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或投資趨勢建議及各種「質」與「量」數據、集團研究資源以及投資顧問公司的建議，作成投資分析報告，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參考依據。 (2)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按月製定投資策略與投資組合建議表，並提交投資策略會議，決定每月投資組合。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策略會議之決議，再輔以每週及每日晨會針對重大訊息進行討論並作成各投資決定或修正後製定投資決定書，經投資部門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3)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經理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理機構管理範圍)之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經理公司交易室將經核准之投資決定書轉交國外顧問公司(或受其委託之集團企業)向海外券商下單，及下單結果回報予經理公司交易員，並作成基金投資執行紀錄，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需填寫差異原因並呈報基金經理人。 本基金國內投資之投資執行，由經理公司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指示交易商下單。交易完成後，經紀商(交易對手)直接與經理公司交易員確認，並由經理公司交易員將執行結果作成基金投資執行紀錄，呈報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 (4)投資檢討：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之決策過程： (1)交易分析：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由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准。 (2)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	公司交易室將經核准之投資決定書轉交國外顧問公司(或受其委託之集團企業)向海外券商下單，及下單結果回報予經理公司交易員，並作成基金投資執行紀錄，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需填寫差異原因並呈報基金經理人。 (4)投資檢討：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2.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之決策過程： (1)交易分析：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由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准。 (2)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等，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准。 (3)交易執行：交易員應於交易前確認有足夠之保證金可執行交易，並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交易檢討：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由報告人、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進行之。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略) 學歷：(略) 經歷：(略) 兼管其他基金：(略) 權限：本基金部份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基金經理人應至少每月一次追蹤及評估受託管理機構之投資績效及投資策略是否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基金經理人依據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內部規範運用本基金資產，經	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等，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准。 (3)交易執行：交易員應於交易前確認有足夠之保證金可執行交易，並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交易檢討：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由報告人、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進行之。 3.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略) 學歷：(略) 經歷：(略) 兼管其他基金：(略) 權限：基金經理人依據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內部規範運用本基金資產，經投資決定，經投資部門主管覆核後，交付交易人員執行各項投資。投資部門主管應監督基金經理人決策過程並核閱，以確保基金經理人下達指示遵從決策。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投資部門主管覆核後，交付交易人員執行各項投資。投資部門主管應監督基金經理決策過程並與基金經理人下達指示，以確保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略) ■基金經理人最近三年之各經理人及任期(略)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略) ■基金經理人最近三年之各經理人及任期(略)	4.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略) 5.基金經理人最近三年之各經理人及任期(略)	
壹、基金概況 五、基金投資	(三)複委任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1.複委任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金依管會106年9月14日基金管證投字第1060026061號令，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將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海外投資業務委任予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2.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及其背景簡介：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以下稱「柏瑞投資」)與經理公司同屬柏瑞投資團隊之一，在擔任本基金受託管理機構之前，於本基金2008年8月1日成立起即擔任本基金之投資顧問至今。 截至2017年12月底，柏瑞投資所管理資產總規模逾853億美元，其中固定收益商品在4大類別中佔總管理資產近6成，經驗相當豐富，為全球最大固定收益商品投資管理公司之一。柏瑞投資擁有多元金融產品投資實務，嚴格的风险管理流程，業務領域遍佈全球，包括投資組合經理、交易員及研究分析	(三)複委任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未複委任其他管理機構。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師輩全球共有200位投資專家，結合地方觀點與全球視野，有助發現投資機會並識別風險。其中高收益債券的投資團隊經驗，更可溯及1994年開始，為業界人數最多的高收益投資團隊之一，平均資歷超過16年。		
壹、基金概況 五、基金投資	(四)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1.就本基金投資新興市場及歐洲市場之現金、證券及/或其他資產之投資組合，另委任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為本基金之投資顧問，並另行簽訂「投資顧問契約」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 2.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核心專業陣容高達十多位，包括信評分析小組、公司債組合研究小組、主權債組合研究及量化分析小組，成員平均投資研究經驗達12年之久。經理公司已發行的「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及「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亦是來自柏瑞投資的新興市場固定收益投資顧問的經驗及資源分享。集團固定收益投資專才遍佈全球，可有效運用在地資源，觀察各地細微變化，熟悉重要政經趨勢，掌握即時資訊。	(四)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經理公司委請柏瑞投資的固定收益投資團隊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為本基金之投資顧問。集團研究分析人員有100位以上，遍佈全球，可有效運用在地資源，觀察各地細微變化，熟悉重要政經趨勢，掌握即時資訊。其中高收益債券的投資團隊經驗，更可溯及1994年開始，為業界人數最多的高收益投資團隊之一，平均資歷超過16年。	配合本基金之投資顧問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變更為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爰增修新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式債 基金 契約 範本 對照 表			

表(二).2：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 權單位首次核准發行 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佰伍拾億元；外幣計 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 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 臺幣壹佰億元。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 權單位首次核准發行 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佰伍拾億元；外幣計 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 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 臺幣壹佰億元，其中：(1)直 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等值新臺幣貳拾億元；(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 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等值新臺幣肆拾億元；(3)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 為等值新臺幣肆拾億 元。	配合信託契約 修訂內容不再 細分各該外幣 幣別額度而統 一以外幣總額 度為準。
封面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 位數：本基金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為壹拾伍億個基金受益 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 億個基金受益權單位。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 位數：本基金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為壹拾伍億個單位；直 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 數最高為〇〇〇個受益權 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 單位總數最高為〇〇〇個 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 為〇〇〇個受益權單位。	配合信託契約 修訂內容不再 細分各該外幣 幣別額度而統 一以外幣總額 度為準，爰明 訂外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淨發 行受益權單位 總數。
封裏	一、總代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柏瑞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民權東 路二段144號10樓 總公司電話：(02)2516-7883 總公司傳真：(02)2516-5383 分公司地址：臺中市市政 路386號12樓之8 分公司電話：(04)2217-8168 分公司傳真：(04)2258-5983 分公司地址：高雄市四維三 路6號17樓之1 分公司電話：(07)335-5898 分公司傳真：(07)335-5985	一、總代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柏瑞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民權東 路二段144號10樓 總公司電話：(02)2516-7883 總公司傳真：(02)2516-5383 臺中分公司地址：臺中市政 路386號12樓之8 分公司電話：(04)2217-8168 分公司傳真：(04)2258-5983 分公司地址：高雄市四維三 路6號17樓之1 分公司電話：(07)335-5898 分公司傳真：(07)335-5985	1. 依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業 集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公 開說明書應 行記載事項 準則，重新說 明書封裏應 依印事項； 並更新基金 保管機構之 聯絡資訊、 增修說明本 基金無保證

[illegible]

[illegible]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日或首次銷售日當日，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包括取價依據與時間，所示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單位，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皆尚未開始銷售，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待首次銷售日後揭露之。	(五)、基金之成立條件：本基金成立條件，為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最低淨發行總額而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本基金業由總管理公司將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起正式立，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	配合前(二)項修訂，酌修本項用字。
一、基金簡介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投資策略： 1. 高品質債券策略：本基金之資產配置以由美國政府提供完全信用保證之美國公債與其他美元計價債券，包括公司債、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簡稱MBS)、投資等級公司債券、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簡稱ABS)及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Commercial 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簡稱CMBS)等其他投資級美元計價債券。經理公司得視市場調整配置，惟前述2大類券類別之投資目標投資比重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的重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投資策略： 1. 高品質債券策略：本基金之資產配置以由美國政府提供完全信用保證之美國公債與其他美元計價債券，包括公司債、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簡稱MBS)、投資等級公司債券、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簡稱ABS)及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Commercial 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簡稱CMBS)等其他投資級美元計價債券。經理公司得視市場調整配置，惟前述2大類券類別之投資目標投資比重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的重	配合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由本基金公司變更後為受託管理機構，爰修訂投資策略相關文字。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60%。有關債券之信評配置係以投資級債為主。本基金會未來之總體經濟展望，將參考國際貨幣基金(IMF)之預測，並結合美國聯邦儲備局(FOMC)之政策利率預期。若預期未來利率將上升，則將縮短組合之存續期間，以減少利率風險。反之，若預期未來利率將下降，則將延長組合之存續期間，以捕捉債券價格上升之機會。本基金會之績效表現以巴克萊美國債券綜合指數(Barclays U.S. Aggregate Bond Index)之表現為衡量標準。 美國債券綜合指數(Barclays U.S. Aggregate Bond Index)之表現為衡量標準。受託管理機構將定期觀察美國總體經濟展望之技術分析，以調整組合之存續期間和到期時間，以達到穩定收益的目的。其中美國總體經濟展望之分析可分為： ●美國總體經濟展望-由於市場利率走向相當程度影響債券價格的漲跌，因此，主要是藉由分析經濟成長以及通貨膨脹狀況來評估美國聯邦公開市場操作委員會(FOMC, Federal Open Market Committee)可能採取的調整聯邦基金利率動作。此外，美國公債與抵押貸款證券的市場變動因素與全球市場影響因子也是主要的觀察重點。	60%。有關債券之信評配置係以投資級債為主。投資研究團隊將參考國際貨幣基金(IMF)之預測，並結合美國聯邦儲備局(FOMC)之政策利率預期。若預期未來利率將上升，則將縮短組合之存續期間，以減少利率風險。反之，若預期未來利率將下降，則將延長組合之存續期間，以捕捉債券價格上升之機會。本基金會之績效表現以巴克萊美國債券綜合指數(Barclays U.S. Aggregate Bond Index)之表現為衡量標準。 受託管理機構將定期觀察美國總體經濟展望之技術分析，以調整組合之存續期間和到期時間，以達到穩定收益的目的。其中美國總體經濟展望之分析可分為： ●美國總體經濟展望-由於市場利率走向相當程度影響債券價格的漲跌，因此，主要是藉由分析經濟成長以及通貨膨脹狀況來評估美國聯邦公開市場操作委員會(FOMC, Federal Open Market Committee)可能採取的調整聯邦基金利率動作。此外，美國公債與抵押貸款證券的市場變動因素與全球市場影響因子也是主要的觀察重點。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技術分析-利用主要債券指數過去價格與交易量等，訊息來判斷短期走勢，以及針對債券市場的供給需求採取研判，一般而言，當政府減少債券的發行，會使得公債價格被推升。 3.高收益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投資策略：本基金得視信用與利率風險情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惟不得超過本金淨資產價值的10%(含144A債券)；視企業獲利展望及其信用風險情況，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以期增進本金資本利得，惟投資於轉換公司債，不得超過本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額)。	訊息來判斷短期走勢，以及針對債券市場的供給需求採取研判，一般而言，當政府減少債券的發行，會使得公債價格被推升。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與經理公司同屬柏瑞投資團隊之一。截至2014年3月底，所管理資產總規模達714億美元，其中固定收益資產佔47%，達339億美元。柏瑞投資固定收益團隊受益於為一全球保險公司管理資產所獲得的經驗，擁有多元金融產品投資實務，嚴格的風險管理流程，在證券化商品及美國投資級債券專才中，包括經理人、研究分析師及交易員等，平均資歷達16年以上。 *註：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自2010年8月1日起擔任本基金投資顧問。 3.高收益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投資策略：本基金得視信用與利率風險情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惟不得超過本金淨資產價值的10%(含144A債券)；視企業獲利展望及其信用風險情況，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以期增進本金資本利得，惟投資於轉換公司債，不得超過本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額)。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本基金受託管理機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遇例假日停止交易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構所在地國之證券交易所場因遇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其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係指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任一國家或地區。經理公司應於每年度3月、6月、9月及12月第20日(含)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前一月底(即2月、5月、8月及11月月底)，投資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次一季之證券交易所場例假日。嗣後如因本基金投資比例及其休假日變更時，仍從其公告規定。	時，不在其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係指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任一國家或地區。經理公司應於每年度3月、6月、9月及12月第20日(含)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前一月底(即2月、5月、8月及11月月底)，投資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次一季之證券交易所場例假日。嗣後如因本基金投資比例及其休假日變更時，仍從其公告規定。	
壹、基金概況 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託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會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本基金會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託會計師或複委託律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託律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託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會要求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本基金會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託會計師或複委託律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託律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 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十五)、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基金保管機構指示，或在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受託管理機構辦理本基金會國外投資業務之業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	(十五)、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基金保管機構指示，或在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得揭露予受託管理機構，且受託管理機構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二十)、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以新臺幣、南非幣、美元或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得揭露予受託管理機構，且受託管理機構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二十)、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以新臺幣、南非幣、美元或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 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基金保管機構、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受託管理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受託管理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基金保管機構、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受託管理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受託管理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 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二十二)、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會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十二)、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會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 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不得將本基金會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不得將本基金會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保管機構之職責	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受託管理機構及該其所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壹、基金概況、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信託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權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基金投資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 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業已獲委任受託管理機構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進行投資，與經理公司同屬柏瑞投資集團之一，為集團位於美國紐約之資產管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每月須就受委任事項向經理公司提出報告，報告內容須包括但不限於基金投資績效、風險管理、資產配置、投資策略及市場展望之分析與檢討。基金經理人應至少每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配合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業已全部獲委任受託管理機構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進行投資，增修本基金相關投資之權限。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月一次追蹤及評估受託管理機構運用受委任投資資產之投資績效及投資策略，是否符合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規定，並作成紀錄。評估報告應經權責主管核準後依規定歸檔保存。 ■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1)投資分析：由基金研究團隊負責研究分析工作，依據經濟金融情勢、貨幣政策、長短期利率走勢、各交易商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或投資趨勢建議及各種「質」與「量」數據、集團研究資源以及投資顧問公司的建議，作成投資分析報告，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參考依據。 (2)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按月製定投資策略與投資組合建議表，並提交投資策略會議，決定每月投資組合。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策略會議之決議，再輔以每週及每日晨會針對重大訊息進行討論並作成各投資決定或修正後製定投資決定書，經投資部門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3)投資執行：本基金會內投資之投資執行，由經理公司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指示交易商下單。交易完成後，經紀商(交易對手)直接與經理公司交易員確認，並由經理公司交易員將執行結果作成基金投資執行	月一次追蹤及評估受託管理機構運用受委任投資資產之投資績效及投資策略，是否符合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規定，並作成紀錄。評估報告應經權責主管核準後依規定歸檔保存。 ■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1)投資分析：由基金研究團隊負責研究分析工作，依據經濟金融情勢、貨幣政策、長短期利率走勢、各交易商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或投資趨勢建議及各種「質」與「量」數據、集團研究資源以及投資顧問公司的建議，作成投資分析報告，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參考依據。 (2)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按月製定投資策略與投資組合建議表，並提交投資策略會議，決定每月投資組合。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策略會議之決議，再輔以每週及每日晨會針對重大訊息進行討論並作成各投資決定或修正後製定投資決定書，經投資部門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3)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指示投資顧問公司執行買賣有價證券並作成基金投資執行紀錄，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需填寫差異原因並呈報基金經理人。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紀錄，呈報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 (4)投資檢討：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目標的檢討。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之決策過程： (1)交易分析：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基金經理人、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准。 (2)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等內容，由基金經理人、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准。 (3)交易執行：交易員應於交易前確認有足夠之保證金可執行交易，並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本步驟由交易員、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實地檢討：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由報告人、基金經理人、覆核人員、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進行之。	(4)投資檢討：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目標的檢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略) 學歷：(略) 經歷：(略) 權限：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委託受託管理機構處理，基金經理人應至少每月一次追蹤及評估受託管理機構之投資績效及投資策略是否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至於國內投資業務，基金經理人依據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內部規範運用本基金資產作成投資決定，經投資部門主管覆核後，交付交易人員執行各項投資。投資部門主管應監督基金經理決策過程並核閱，以確保基金經理人下達指示遵從決策。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略) ■基金最近三年之各經理人及任期(略) (三)複委任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1.複委任管理機構情形：依金管會106年9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6061號函令規定，本基金得將海外投資業務全數複委任予PineBridge	2.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略) 學歷：(略) 經歷：(略) 權限：基金經理人依據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內部規範運用本基金資產作成投資決定，經投資部門主管覆核後，交付交易人員執行各項投資。投資部門主管應監督基金經理決策過程並核閱，以確保基金經理人下達指示遵從決策。 3.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略) 4.基金最近三年之各經理人及任期(略) (三)複委任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未複委任其他管理機構。	配合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委託受託管理機構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進行投資，增訂有關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Investments LLC，雙方並另行簽訂「海外投資業務委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權利義務關係」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 2.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及其背景簡介：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與經理公司同屬柏瑞投資團隊之一，在擔任本基金受託管理機構之前，於2010年8月1日起即擔任本基金之投資顧問至今。 截至2017年12月底，柏瑞投資所管理資產總規模逾853億美元，其中固定收益資產在4大類別中佔總管理資產近6成，經驗相當豐富，為全球最大固定收益商品投資管理公司之一。柏瑞投資擁有多元金融產品投資實務，嚴格的風險管理流程，業務領域遍佈全球，包括投資組合經理、交易員及研究分析師等全球共有200位投資專家，結合地方觀點與全球視野，有助發現投資機會並識別風險。其中美國信託商品的投資團隊經驗，平均資歷超過18年。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及見(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配合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委託管理機構已全部委託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進行投資，並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
壹、基金概況 五、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本基金投資	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1)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1)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委託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託或複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委託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託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五)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受託管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之資料訊息(不包含基金之資料訊息)得揭露予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受託管理機構，且受託管理機構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十五)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十一、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南非幣、美元或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比率。	(二十)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南非幣、美元或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2.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整別及面額。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十一、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基金保管機構、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使使受託管理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受託管理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十一、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二)、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受託管理機構及該其所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信託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權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對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伍、特別記載事項四、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 本資料	修正後文字 受託管理機構 <u>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u>	修正前文字 受託管理機構 <u>N/A</u>	修正理由 配合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由本基金 之海外顧問公 司變更為受託 管理機構，爰 增訂受託管理 機構之名稱。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 本資料	修正後文字 受託管理機構 <u>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u>	修正前文字 受託管理機構 <u>N/A</u>	修正理由 配合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由本基金 之海外顧問公 司變更為受託 管理機構，爰 增訂受託管理 機構之名稱。
壹、基 本資料	修正後文字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u>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u>	修正前文字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u>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u>	修正理由 配合本基金之 投資顧問由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變更為 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爰 修訂國外投資 顧問公司之名 稱。

表(三).1：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 本資料	修正後文字 受託管理機構 <u>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u>	修正前文字 受託管理機構 <u>N/A</u>	修正理由 配合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由本基金 之海外顧問公 司變更為受託 管理機構，爰 增訂受託管理 機構之名稱。
壹、基 本資料	修正後文字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u>N/A</u>	修正前文字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u>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u>	修正理由 配合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由本基金 之海外顧問公 司變更為受託 管理機構，爰 修訂。

表(三).2：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二、投資特色/策略： 2.存續期間動態操作策略：投資管理團隊將考量投資市場未來之總體經濟概況、利率走勢與全球主要央行貨幣政策方向，動態調整債券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預期目標為 1-10 年。若預期未來利率將下跌時，將提高債券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提高獲取資本利得之空間；反之，若預期未來利率上升，將縮短存續期間，以降低投資組合對利率之敏感度。	配合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已全權委託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進行投資，爰酌修文字。
---------------	---	---

TP107019

